主动公开　　顺管陈环审〔2019〕第0027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佛山市晟彩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不锈钢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晟彩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晟彩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不锈钢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晟彩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不锈钢板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工业区佛陈路南20号之五B(住所申报)，主要从事不锈钢板的镀钛加工，预计年产不锈钢板1800吨。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文海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生活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排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洗板废水经加药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文海河，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洗板废水排放量为 45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9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68 吨/年。钛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镀钛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颗粒物）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大于或等于0.005吨的，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19年4月11日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